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凯瑞德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承诺与声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凯瑞德及其交易对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造成凯瑞德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根据凯瑞德与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以及凯瑞德和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并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纺织业务，主营业务变为彩票业务等业务。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

单位：万元

项目	纺织设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合计	上市公司	重组计算指标
	2014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5,280.92	61,032.35	66,313.27	106,173.09	62.46%
净资产	5,280.92	48,161.15	53,442.07	18,280.67	292.34%

注：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售一批纺织设备账面净值为 5,280.92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两次出售资产需累计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五季实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德棉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61.15 万元，增值为 691.80 万元，增值率为 1.44%。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拟出售的资产包的预估值为 16,730.75 万元，最终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8,852.95 万元，比预估值增加了 32,122.2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能取得银行债权人和部分债务债权人出具的债权转移同意函，相应增加了交易所需支付的对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所审字〔2015〕第 0918 号《备考审计报告》，凯瑞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

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16,289,787.57	964,448,745.77
负债总额（元）	928,890,922.25	730,778,6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3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9,670,379.72	527,968,955.62
营业利润（元）	-43,896,483.36	-10,914,825.01
利润总额（元）	9,101,199.88	13,551,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194.88	9,042,4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凯瑞德本次交易通过出售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在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将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剥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不剥离上述资产，上市公司纺织业务仍将持续亏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是从事彩票业务（即彩票线上线下 O2O 业务）等业务，目前彩票业务主要通过与各地区的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彩票代理（分销）协议进行。公司通过收购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初步布局福彩、体彩相关业务，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实现彩票 O2O。未来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收购从事彩票业务的公司，进行彩票业务全国、全品种和线上线下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新监管要求，积极争取互联网彩票销售的牌照，以积极拓展业务，提高公司彩票业务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事项，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有关议案。

3、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批准。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取消的风险

凯瑞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批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业变更为彩票业务等业务，公司业务类别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凯瑞德目前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重组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该等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彩票行业是政府监管的行业，财政部先后出台了《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体育局针对目前彩票市场中存在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现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此次行业“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并没有否定互联网彩票的合法性，只是“对彩票销售机构擅自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如果监管机构后续加强监管，针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彩票推出准入资质要求，公司将积极申请以获取准入资质，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后续经营许可资质的可能性，如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资质风险。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由于彩票业务为本公司新涉足的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收购完成向彩票业务领域的转型，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企业的控制力，又保持和提升其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七、出售资产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凯瑞德和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德棉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并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德棉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受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该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出售价款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

标的资产对价后续的 45%部分支付周期较长，虽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如交易对方因自身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按照协议中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存在出售价款无法完全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

能性。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公司声明.....	4
交易对方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6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7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取消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经营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政策监管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出售资产款项回收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14
释义.....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22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7
七、合规情况.....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29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30
五、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30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七、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3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一、锦棉纺织 100%股权.....	32
二、凯瑞德相关纺织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38
三、交易标的债务的转移情况.....	39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39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40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4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4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4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5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50
三、支付方式.....	5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50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1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51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1
八、合同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52
九、违约责任条款.....	52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3
一、基本假设.....	53
二、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58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59
六、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6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6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6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4
一、内部审核程序.....	64
二、内核意见.....	64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出售报告书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凯瑞德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季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锦棉纺织	指	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凯瑞德全资子公司
恒丰纺织	指	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德州实业	指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双威实业	指	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经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中天衡平/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拟出售的资产包	指	凯瑞德持有的锦棉纺织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衡平出具的《凯瑞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060100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0918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近年来，受到金融危机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陷入了多年未见的困境，导致全行业亏损增加，吸纳就业人数下降。困境表现为以下几方面：首先 2010 年以来，国家实行保护价收储棉政策，造成国内外棉花价差达到数千元每吨，大大影响了我国棉纺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其次东南亚地区如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凭借更为低廉的劳动力、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分流了很多国际订单；三是金融危机造成发达经济体市场需求萎缩，贸易保护主义横行，使得我国的纺织产品出口更加困难；四是我国纺织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也将纺织企业视为高风险区域，造成行业普遍呈现贷款难、财务费用高等特征。受到整体行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纺织业务出现较大程度的亏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在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推动公司经营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纺织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彩票业务等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持续严重亏损的纺织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彩票业务，培育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彩票业务等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强化并购重组的工作力度，大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创新，并严格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拓展积极稳妥。公司的近期目标是通过未来两到三年的努力完成公司的业务转型，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把

公司打造成有规模、有实力、有影响力的能为投资者提供良好回报的上市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 年 12 月 30 日，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并由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61.15 万元，增值为 691.80 万元，增值率为 1.4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包作价 48,852.95 万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

单位：万元

项目	纺织设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合计	上市公司	重组计算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5,280.92	61,032.35	66,313.27	106,173.09	62.46%
净资产	5,280.92	48,161.15	53,442.07	18,280.67	292.34%

注：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售一批纺织设备账面净值为 5,280.92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两次出售资产需累计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五季实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所专审字〔2015〕第 0918 号《备考审计报告》，凯瑞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16,289,787.57	964,448,745.77
负债总额（元）	928,890,922.25	730,778,6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3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9,670,379.72	527,968,955.62
营业利润（元）	-43,896,483.36	-10,914,825.01
利润总额（元）	9,101,199.88	13,551,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194.88	9,042,4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出售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在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将持续亏损严重的纺织业务剥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不剥离上述资产，上市公司纺织业务仍将持续亏损。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是从事彩票业务等业务，主要通过与各地区的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彩票代理（分销）协议进行。公司通过收购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初步布局福彩、体彩相关业务，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实现彩票 O2O。未来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收购从事彩票业务的公司，进行彩票业务全国、全品种和线上线下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新监管要求，积极争取互联网彩票销售的牌照，以积极拓展业务，提高公司彩票业务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ruide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联模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	上市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370001806164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瑞德	股票代码	002072
董事会秘书	张彬	证券事务代表	刘宁
联系电话	0534-2436506	传 真	0534-2436506
电子信箱	dmgfzqb@126.com	邮政编码	253002
公司网址	无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批准，由德棉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德州一棉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恒丰纺织、双威实业、德州实业和华鲁恒升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1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德棉集团	87,998,395	97.78%
2	恒丰纺织	1,000,802	1.11%
3	德州实业	333,601	0.37%
4	华鲁恒升	333,601	0.37%
5	双威实业	333,601	0.37%
合 计		90,000,000	100%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发起设立时，德棉集团以所属的德州一棉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该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后并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评字[2000]第 72 号文件确认的价值为 131,891,815.89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87,99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8%；恒丰纺织以现金出资 1,500,000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折为法人股 1,000,802 股，占总股本的 1.11%；双威实业、德州实业分别以现金出资 500,000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333,601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0.37%；华鲁恒升以现金出资 500,000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333,601 股，占总股本的 0.37%。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00 年 5 月 9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0）鲁正会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7,000 万股，发行价格 3.24 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22,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5.6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14.34 万元。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改名为山东和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鲁正信验字（2006）第 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德棉股份”，股票代码“002072”，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5,600 万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配售的 1,400 万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65.00
1、国有法人股	88,331,996	55.21
2、其他内资持股	15,668,004	9.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8,004	1.04
机构配售股份	14,000,000	8.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35.00
合 计	160,000,000	100.00

（三）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7,60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56.25
1、国有法人股	97,165,196	55.21
2、其他内资持股	1,834,804	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34,804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0	43.75
合 计	176,000,000	100.00

（四）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175,966,550	99.98
1、国有法人股	35,161	0.02
2、境内法人持股	30,476,501	17.3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42,954	55.42
4、境外法人持股	286,673	0.16
5、境外自然人持股	180,100	0.1
6、基金、理财产品等	47,445,161	26.96
二、限售流通股份	33,450	0.02
合 计	176,000,000	100

（六）公司上市以来筹资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 当年的净资产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5,769.3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6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0,614.34
	合计		20,614.34

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送配股及转增股本情况	现金分红 金额
	2007 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800
	合计		80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第五季实业协议收购德棉集团所持本公司 4,500 万股份，第五季实业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五季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第五季实业仍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五季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0 万股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让，转让后，第五季实业仍持有本公司 2,150 万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以及棉纱生产经营。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1,628.98	106,173.0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739.89	18,28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967.04	87,007.90
利润总额（万元）	910.12	-5,946.98
净利润（万元）	459.22	-6,042.6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9.22	-6,0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8.85	4,464.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21	82.78
毛利率(%)	1.31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34

注：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经中喜所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五季实业持有 2,1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2%，为凯瑞德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 1 号三楼 10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联模先生持有第五季实业 6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吴联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温州新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五季（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七、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最近三年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营业执照：3714000180113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43,250.9 万

经营范围：纱、线、坯布、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纺织制成品、印染布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物料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加工、销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装饰材料、花卉销售；粮食销售（从国家指定部门购进粮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德棉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9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43,250.9 万元，注册号：371400018011372，法定代表人：李会江；公司住所：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德棉集团股东为德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至今，股东、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均未发生过变更。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德棉集团是集纺织、印染、针织、服装加工和进出口经营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拥有 8 家控股、参股公司。

四、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415.02	149,460.66
总负债	133,117.90	124,91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7.12	24,547.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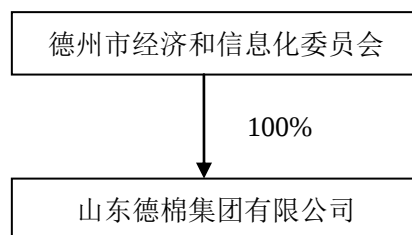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608.22	75,127.56
营业成本	46,355.18	69,119.94
利润总额	-3,250.81	-2,501.85
净利润	-3,250.81	-2,501.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控制图

德棉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下属企业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行业类别
1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	纺织
2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印染有限公司	6,964 万元	95.71%	纺织
3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纺织
4	山东德棉集团（柬埔寨）纺织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00%	纺织
5	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	213 万元	90.61%	纺织
6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90%	纺织
7	德州德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锦棉纺织 100%股权）：

项目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6,029.93
非流动资产	45,002.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537.19
固定资产	6,465.23
资产合计	61,032.35
流动负债	12,871.2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2,871.20
资产负债合计净值	48,161.15

一、锦棉纺织 100%股权

（一）锦棉纺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书艳

注册资本：5,900 万元

营业执照：371400000000830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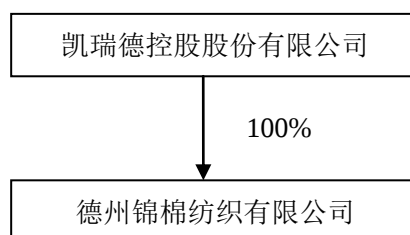
（二）锦棉纺织的历史沿革

锦棉纺织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由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5,900 万元，变更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9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山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信验报字[2012]第 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三）锦棉纺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棉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锦棉纺织的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棉纺织无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五）锦棉纺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棉纺织的总资产为 48,178.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281.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2.10%；非流动资产为 27,896.8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7.9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6.51	0.03
应收票据	113.12	0.23
应收账款	4,699.10	9.75
预付款项	879.96	1.83
其他应收款	24.81	0.05
存货	14,547.09	30.19
其他流动资产	1.2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81.80	42.10

固定资产	25,437.07	52.80
在建工程	196.70	0.41
无形资产	2,263.08	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6.85	57.90
资产总计	48,178.6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所审计。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99.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7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61%。

（2）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79.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8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棉、棉纱预付款。

（3）存货

截至 2014 末，锦棉纺织存货主要包括采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1.50	0.68	3,920.82
在产品	577.07		577.07
库存商品	9,765.26	88.86	9,676.41
周转材料	0.64		0.64
委托加工物资	372.16		372.16
合计	14,636.63	89.54	14,547.09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85.47	479.99	6,705.48
机器设备	24,542.56	5,815.65	18,726.91
运输设备	11.17	6.49	4.68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的主要产权书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鲁德字 108904	纺织大街 538 号	14,516.59	工业	抵押
2	房权证鲁德字 108901	纺织大街 538 号	34,869.76	工业	—
3	房权证鲁德字 108903	纺织大街 538 号	2,281.12	工业	抵押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73.70	110.62	2,263.08
合计	2,373.70	110.62	2,263.08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国用 (2006) 第 143 号	天衢路南侧、西外环东侧	62,810.00	出让	2055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	抵押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合并报表下负债总额为 9,641.46 万元，主要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无银行借款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462.61	35.91
预收款项	1,461.32	15.16
应付职工薪酬	3,943.36	40.90
应交税费	350.09	3.63
其他应付款	424.08	4.40
流动负债合计	9,641.46	100.00
负债合计	9,641.46	100.00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应付账款余额为 3,462.61 万元，占负债总额 35.91%，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项。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预收款项余额为 1,46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5.16%，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棉纺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锦棉纺织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棉纺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锦棉纺织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锦棉纺织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8,178.65	52,893.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8,537.19	39,461.7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256.56	46,029.63

营业利润（万元）	-2,469.90	-1,310.28
利润总额（万元）	-924.55	-1,313.54
净利润（万元）	-924.55	-1,3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17	-262.55
资产负债率（%）	20.01	25.39
毛利率（%）	-0.03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锦棉纺织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近年来，由于受纺织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锦棉纺织的营业收入、产品档次、产品价格、产品附加值和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加之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价格上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10.28 万元、-2,469.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13.54 万元、-924.55 万元。

（八）锦棉纺织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锦棉纺织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关于锦棉纺织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

1、锦棉纺织增资均由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锦棉纺织为凯瑞德的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符合锦棉纺织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3、锦棉纺织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号为：房权证鲁德字 108904、房权证鲁德字 108901、房权证鲁德字 108903）和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德国用(2006)第 143 号）证载明的权利人为德棉股份。主要系由于 2012 年凯瑞德就上述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锦棉纺织进行增资。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与

锦棉纺织就上述资产进行交接，并在相关财务账簿上予以载明，但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

就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德棉集团出具承诺：上述资产产权持有者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以及设定了抵押的情况，本公司完全知悉该情况。本公司不因上述情况追究凯瑞德的任何责任，并承诺在上述资产变更过户手续前一次性归还完毕抵押权人借款或另行提供第三方担保，积极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因上述资产情况而影响本次交易，并自愿承担上述资产状况产生的一切风险。

二、凯瑞德相关纺织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一）拟出售资产和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凯瑞德相关的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说明
固定资产	6,465.23	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应收账款	9,084.60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预付账款	6,852.57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92.76	
资产类合计	22,495.16	
应付账款	5,065.91	主要为应付供货商采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7	
预收账款	864.55	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	5,920.87	
负债类合计	12,871.20	
资产-负债差额	9,623.96	

（二）资产的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凯瑞德母公司拟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 1 台“自动穿经机”被用于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借款的抵押担保。根据德棉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德棉集团完全知悉该情况，并承诺如果该设备后续不能完成产权变更，不追究凯瑞德的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

除上述 1 台设备被抵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瑞德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交易标的债务的转移情况

（一）锦棉纺织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其中之一锦棉纺织 100%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锦棉纺织享有或承担。

（二）凯瑞德债务转移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瑞德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涉及金额为 10,954.05 万元，占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债务总额的 85.11%。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部分债务，根据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五季实业出具的《承诺函》，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部分债务，德棉集团应按该部分债务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支付给凯瑞德。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承诺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是从民营股份公司转移至国有企业，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结果及作价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括凯瑞德拥有的纺织设备、部分债权债务和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 股权。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61.15 万元，增值为 691.80 万元，增值率为 1.4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包作价 48,852.95 万元。

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16,029.93	16,219.48	189.55	1.18
非流动资产	2	45,002.42	45,504.67	502.25	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8,537.19	39,027.13	489.94	1.27
固定资产	4	6,465.23	6,477.54	12.31	0.19
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资产合计	8	61,032.35	61,724.15	691.80	1.13
流动负债	9	12,871.20	12,871.20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合计	11	12,871.20	12,871.20	-	-
资产 负债合计净值	12	48,161.15	48,852.95	691.80	1.44

(二) 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

如下：

（一）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三）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稳定的假设。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除已出台的政策之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五）合法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持续化的假设。未来收益预测是在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分析基础上产生的，本次评估以企业能够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为假设前提。对企业未来因重大决策或管理原因导致企业效益出现大幅波动等超出本次预测范围的情况，不在本次评估影响范围内。

（七）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本次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

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八）无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委估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还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并分别说明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事宜所涉及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凯瑞德控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对其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项目满足成本法所需的条件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四）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凯瑞德控股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发现公司部分应收款存在有拖欠情况，在考虑实际催收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评估值按照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2）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财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确认后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首先核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内容和产生原因，评估人员重点分析了债务人的欠款金额、欠款时间、款项以往收回情况、债务人的还款信用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对长期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②对于持股比例较小，或者虽然超过 25%，但是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能够取得评估基准日参股企业财务报表的，以报表所有者权益与持股比例的乘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参股股权投资，以审定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其他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不能取得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最近三年权益变动情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相关资料。鉴于上述情况，评估人员无法测算该长期投资价值，对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以账面值列示；目前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投资单位既无实质控制、也无形式控制，本次评估借鉴相关会计估计政策测算总体预计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并在评估明细表中单独列示“预计投资损失”。

3、固定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

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评定。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委估资产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购置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②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③部分使用年期较长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④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text{其中：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现状评分得出，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

不低于 15%。

4、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锦棉纺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衡平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凯瑞德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拟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此

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于本次拟出售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凯瑞德本部拟出售的资产负债以及锦棉纺织 100%股权进行评估，主要系考虑受国际经济形势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影响，棉纺织行业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从 2012 年至评估报告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具有稳定性，无法预测，本次评估无法对公司棉纺织业务未来趋势做出合理推断，因此也无法准确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

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根据此次交易资产的特点，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此交易资产的评估方法合理。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总体方案

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8,852.95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德棉集团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 5%；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90 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 50%；余款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本次拟转让的负债总额为 12,871.20 万元，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负债为 10,954.05 万元，剩余 1,917.15 万元由凯瑞德负责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取得债权人同意。在上述日期内仍未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的，乙方按该部分债务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支付给凯瑞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双方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如下资产交割事宜：

- 1、对于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动产和依法不需变更登记的资产，凯瑞德应当在收到 5%的转让对价款后和乙方办理资产交割；
- 2、对于标的资产中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股权或资产，凯瑞德应当在收到 55%的转让对价款后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资产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归德棉集团享有和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企业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述协议方可生效：

- 1、凯瑞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2、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中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充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重大资

产出售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八、合同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首发办法》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实现了亏损程度较大、盈利能力较弱的纺织业务的剥离，凯瑞德将转为以彩票业务等业务。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对凯瑞德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凯瑞德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资产包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锦棉纺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

1、拟出售资产包权属情况

（1）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情况

本次凯瑞德母公司拟出售的纺织设备中除了一台“自动穿经机”被用于中国银行德州分行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外，其他拟出售的资产权属情况清晰。公司拥有对拟出售资产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拟出售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根据德棉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德棉集团其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承诺如果该设备后续不能完成产权变更，不追究凯瑞德的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

（2）锦棉纺织权属情况

锦棉纺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锦棉纺织的完整所有权，股权之上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锦棉纺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情况。

2、相关债务转移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瑞德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涉及金额为 10,954.05 万元，占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债务总额的 85.11%。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部分债务，根据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五季实业出具的《承诺函》，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德棉集团应按该部分债务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支付给凯瑞德。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承诺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差的纺织资产全部从上市公司剥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便于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调整的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整合，实施多元化经营，也将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凯瑞德此次剥离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加大彩票业务投资力度，完善公司彩票业务架构的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目前公司控股了中彩凯德、百宝彩 2 家公司，收购了华夏百信 10% 股权（且对剩余股份有优先收购权）。公司还将加大对这方面的投入，收购一些从事彩票业务的公司，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

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凯瑞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仅涉及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退出亏损严重的纺织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记录中。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交易对方德棉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与上述主体确认、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为凯瑞德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的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61.15 万元，增值为 691.80 万元，增值率为 1.44%。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包作价 48,852.95 万元。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拟出售的资产包的预估值为 16,730.75 万元，比交易双

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增加了 32,122.2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能取得银行债权人和部分应付账款债权人出具的债权转移同意函，相应增加了交易所需支付的对价。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结合拟出售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之前，凯瑞德主营业务为纺织业务，2012 年以来，面对经济危机、出口下滑、人民币汇率、各种成本上涨等不利宏观经济环境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凯瑞德纺织业务经营亏损严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144.54 万元、-5,946.74 万元、-4,389.65 万元。短期内，纺织业景气度难有大的改善，公司的纺织业务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是合理的。在资产基础法下，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包的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根据凯瑞德和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作价 48,852.95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凯瑞德将专注于彩票业务等业务，包括线上线下领域，打造彩票行业全产业链。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引起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持续亏损严重的纺

织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升，公司现金流充足，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债务结构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幅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所专审字〔2015〕第 0918 号《备考审计报告》，凯瑞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16,289,787.57	964,448,745.77
负债总额（元）	928,890,922.25	730,778,6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3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9,670,379.72	527,968,955.62
营业利润（元）	-43,896,483.36	-10,914,825.01
利润总额（元）	9,101,199.88	13,551,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194.88	9,042,4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变为发展潜力较大、市场规模快速成长的彩票业务，公司整体毛利额、毛利率水平大幅度提升。

六、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最近几年，国内彩票业务发展迅速，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累计销售彩票 3823.78 亿元，同比增加 730.53 亿元，增长 23.6%。公司通过控股、参股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具备了线上、线下的分销渠道，随着公司布局彩票产业链的一步步推进，公司未来通过内生增长以及外延收购企

业不断打通线上线下，实现彩票分销环节真正的 O2O。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与彩票业务的发展趋势一致。

目前，华夏百信主要业务类型为电话投注，百宝彩主要业务为彩票信息化服务，为线下投注站提供服务。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中彩凯德未来将作为公司彩票业务收购、营销、技术、资源的整合平台，不断扩大彩票业务规模。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转型，集中公司资源发展彩票业务，培育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继续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变化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海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国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凯瑞德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凯瑞德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出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吴 潇 罗永安

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 峰

内核负责人： _____
 吴环宇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